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保險小字第22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

被告 張堂永 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113年2月23日對張堂永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惟張堂永已於113年3月8日死亡，有戶政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張堂永既於起訴後死亡，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本院前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張堂永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存卷足參，其訴自非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09 書記官 黃建霖